

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:114年3月13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高一書

電話：(02)23146881

有關鍾姓被告遭法院判處重刑確定，經檢察官調查認定其有逃亡或藏匿之情形，爰依法發佈通緝。茲簡要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署於昨（12）日下午4時許，接獲鍾姓被告所涉證券交易法等案件業經最高法院判刑確定，立即啟動防逃機制，由承辦檢察官依法對鍾姓被告實施限制出境、出海等境管措施，並確認其依法院命令至居所轄區派出所報到情形尚無違常（最近一次應報到日期為3月10日），故協請轄區分局密切注蒐其行蹤。
- 二、惟迄今（13）日中午，鍾姓被告仍未依法院命令遵期向轄區派出所報到，承辦檢察官有相當理由認為其有逃亡之虞，立即依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項但書規定簽發拘票，命警逕行拘提，猶拘提無著，故認其有逃亡或藏匿之情形，本署於今（13）日下午6時許，依法發佈通緝，期能儘速令其歸案執行，以維護司法正義。